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8 批次（18 挂） 土地征收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呈报的（启）地挂呈字[2019]第 11 号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19 年第 8 批次（18 挂）建设用地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启东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位于北新镇小花效村，合作镇竖河镇村，汇龙镇城北村、城西村、鹤群村、瑞章村，吕四港镇菜园村、六斧头村、吕北村、太阳庙村、袁家灶村，南阳镇南阳村等地区的集体土地 21.6883 公顷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9年11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